

证券代码：831672

证券简称：莲池医院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42,094,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0191%，可交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¹
1	淄博中雅投资有限公司	是	-	D	41,956,000	46.8641%	0
2	朱美玲	否	董事、总经理	B	43,750	0.0489%	131,250
3	马艳红	否	董事	B	35,000	0.0391%	105,000
4	毕耜学	否	财务负责人	B	35,000	0.0391%	105,000
5	高晓飞	否	董事会秘书	B	25,000	0.0279%	75,000
合计				—	42,094,750	47.0191%	416,25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提交的《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莲池医院；证券代码：831672）对淄博中雅投资有限公司、陈东风、朱美玲、马艳红、毕耜学、高晓飞等 6 名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经与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以便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限售股份登记手续。”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提交的《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限售的申请》，股票限售系股东淄博中雅投资有限公司、陈东风、朱美玲、马艳红、毕耜学、高晓飞自愿限售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自愿限售时间均为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7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2024年8月7日，公司已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并披露了《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及时进行股份限售登记事项，并已办结。

公司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已终止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淄博中雅投资有限公司自愿限售的全部股份已满足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朱美玲、马艳红、毕耜学、高晓飞自愿限售的25%股份已满足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申请对上述股份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9,010,750	99.423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²	516,250
	2、个人或基金	0
	3、其他法人	0
	4、限制性股票	0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16,250	0.5766%
	总股本	89527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1、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限售股东解限售申请
- 2、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 4、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